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公告或會受到法律限制。獲得本公告之人士須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美國或向美國發佈、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邀請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且不得於進行任何該等要約、邀請或出售即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買賣任何證券。證券並未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之證券法登記，亦不會於未作登記或未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法例之登記規定之情況下於美國境內要約發售或出售。現時無意將本公告所述之任何供股部分或任何證券於美國進行登記或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本公告僅作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接納或認購本公告提及之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XINJIANG GOLDWIND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08

**建議H股供股，  
按每持有10股現有H股獲發1.9股H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H股供股股份8.21港元之價格  
發行123,511,559股H股，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建議A股供股，  
按每持有10股現有A股獲發1.9股A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A股供股股份人民幣7.02元之價格  
發行552,167,067股A股，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於2019年3月28日（星期四）至2019年4月3日（星期三）期間  
暫停辦理H股之股份過戶登記**

\* 僅供識別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現建議進行供股，當中將包括向合資格 A 股股東及合資格 H 股股東分別提呈 A 股供股股份及 H 股供股股份。

於2018年6月12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已正式通過有關批准建議供股之決議案。於2019年3月14日，中國證監會就A股供股發出批文，而於2018年12月11日，中國證監會就H股供股發出批文。

供股乃按合資格H股股東於H股記錄日期每持有10股現有H股獲發1.9股H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及按合資格A股股東於A股記錄日期每持有10股現有A股獲發1.9股A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認購價每股H股供股股份8.21港元及每股A股供股股份人民幣7.02元乃由本公司參考H股及A股之最近收市價後釐定。H股供股將根據承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悉數承銷之基準進行。

供股（包括A股供股及H股供股）將籌集(i)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5,544,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744,000,000元）；及(ii)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供股產生之所有估計成本及開支）合共約5,471,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681,000,000元），此乃按認購價及供股獲悉數認購之基準計算。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H股供股受限於承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倘H股供股之任何條件未獲達成，H股供股將不會進行。承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海通國際證券（作為承銷商）權利，可在發生若干事件時透過書面通知終止承銷協議。倘承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則H股供股將不會進行。

任何H股股東或其他人士於H股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及承銷商終止承銷協議的權利失效之日）之前買賣H股，及任何人士於2019年4月9日（星期二）至2019年4月1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將承受H股供股可能不能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由於暫定時間表可能會有所變動且供股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A. 概述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現建議進行供股，當中將包括向合資格A股股東及合資格H股股東分別提呈A股供股股份及H股供股股份。

於2018年6月12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已正式通過有關批准建議供股之決議案。

## B. 獲中國批准供股

於2019年3月14日，中國證監會就A股供股發出批文，而於2018年12月11日，中國證監會就H股供股發出批文。

## C. 供股

供股乃按合資格H股股東於H股記錄日期每持有10股現有H股獲發1.9股H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及按合資格A股股東於A股記錄日期每持有10股現有A股獲發1.9股A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認購價每股H股供股股份8.21港元及每股A股供股股份人民幣7.02元乃由本公司參考H股及A股之最近收市價後釐定。H股供股將根據承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悉數承銷之基準進行。

供股（包括A股供股及H股供股）將籌集(i)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5,544,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744,000,000元）；及(ii)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供股產生之所有估計成本及開支）合共約5,471,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681,000,000元），此乃按認購價及供股獲悉數認購之基準計算。

## D. H股供股

H股供股須待本公告「H股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H股供股詳情如下：

### H股供股之統計數字

**H股供股之基準：** 合資格H股股東於H股記錄日期每持有10股  
現有H股獲發1.9股H股供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H股數目：** 650,060,840股

建議發行之H股供股股份數目 123,511,559股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於H股記錄日期之已發行H股數目維持相同)：

認購價： 每股H股供股股份8.21港元

承銷商： 海通國際證券

假設於H股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H股數目並無變動，根據H股供股建議條款發行之123,511,559股H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H股股本之19.0%；及(ii)經配發及發行H股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本之15.97%（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有權認購、轉讓或交換為H股的可轉換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配額基準

待下文「H股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合資格H股股東將按其於H股記錄日期每持有10股現有H股暫定獲發1.9股H股供股股份，每股H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8.21港元，須於接納時繳足。

## 合資格H股股東及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

本公司僅向合資格H股股東寄發包括H股供股章程、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之章程文件。為符合資格參與H股供股，股東必須於H股記錄日期登記為H股股東，及不得為除外H股股東。

預期H股供股按含權基準買賣H股之最後日期將為2019年3月25日（星期一）。預期自2019年3月26日（星期二）起，H股供股之股份將按除權基準買賣。為成為合資格H股股東，H股股東須於2019年3月27日（星期三）下午4:30前將任何H股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H股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H股股份過戶登記將於2019年3月28日（星期四）至2019年4月3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以便釐定H股供股之配額。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可通過中國結算參與H股供股。中國結算將為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提供代名人服務，以(a)於聯交所出售彼等的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b)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按H股供股的認購價認購彼等於H股記錄日期所持H股供股股份的比例配額。然而，中國結算將不會支持有關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申請認購H股供股項下的額外H股供股股份。

按比例配額悉數承購之合資格H股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將不會被攤薄（因第三方承購合併零碎配額產生的H股供股股份而引致之攤薄除外）。倘合資格H股股東並未悉數承購其於H股供股下之任何配額，則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將會被攤薄。

合資格H股股東若並未承購其配額下之H股供股股份，則務請注意，其於本公司之股權將會被攤薄。

## 除外H股股東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a)香港；及(b)中國（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之公告「關於港股通下香港上市公司向境內原股東配售股份的備案規定」（中國證監會公告[2016]21號））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對等法例登記或備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董事會現正就向海外股東提呈H股供股之可行性作出查詢。倘董事基於本公司之查詢及取得之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意見，認為經計及相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該／該等地區之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H股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H股供股，且不會向彼等提供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配發H股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進一步資料將載於H股供股章程。

在合理可行且法律允許之範圍內，本公司將向各除外H股股東寄發H股供股章程，僅供參考，惟將不會向除外H股股東寄發任何暫定配發函件或額外申請表格。

待未繳股款H股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在扣除開支可獲溢價之情況下，本公司將會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H股除外股東之H股供股權，盡快以未繳股款方式在市場出售。每項出售所得款項在扣除開支後，將按比例派付予H股除外股東，即本公司將支付100港元以上之個別數額予相關H股除外股東，惟任何100港元或不足100港元之個別數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 H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

於合資格H股股東接納H股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或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時，或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之承讓人接納H股供股股份時，須繳足認購價每股H股供股股份8.21港元。

每股H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8.21港元，較：

1. 於2019年3月15日（即定價日）香港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收市價10.36港元折讓約20.75%；
2. 截止2019年3月15日（即定價日）之連續五個交易日（包括該日）香港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平均收市價10.4840港元折讓約21.69%；
3. 截止2019年3月15日（即定價日）之連續十個交易日（包括該日）香港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平均收市價10.2410港元折讓約19.83%；
4. 截止2019年3月15日（即定價日）之連續20個交易日（包括該日）香港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平均收市價9.7635港元折讓約15.91%；及
5. 按於2019年3月15日（即定價日）H股在香港聯交所之收市價每股10.36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H股10.0167港元折讓約18.04%。

認購價每股H股供股股份8.21港元乃由董事參考H股之最近收市價、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於悉數接納相關H股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後之每股H股供股股份淨價格將為約7.93港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H股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H股股東之整體權益。

### **H股供股股份之地位**

一經配發、發行並繳足股款，H股供股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H股享有同等地位，以收取於H股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 **零碎配額**

零碎的H股供股股份配額將不會暫定配發，且合資格H股股東之配額將向下調整至最近之整數。代表零碎H股供股權總數之H股供股權（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將暫定配發予本公司委任之代名人，倘於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收益超過100港元之情況下，則於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開始買賣後，上述合併的H股供股股份將由本公司或委托之代名人以未繳股款方式在市場出售。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售出之H股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均可供合資格H股股東額外申請。

### **碎股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H股供股所產生之零碎H股，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按盡力基準於2019年5月3日（星期五）至2019年5月27日（星期一）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為按相關市價買賣H股碎股進行對盤。欲採用此項服務之股東可於上述期間之辦公室時間（即上午9:00至下午4:00）內聯絡Andrew Yeung（電話號碼：2213 8617）。零碎H股持有人務請注意，並不保證可成功為零碎H股之買賣進行配對。任何H股股東對碎股安排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自身之專業顧問。

## 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

合資格H股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可透過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認購有關除外股東任何未售出之零碎配額H股供股股份、H股供股股份之任何未售出零碎配額，以及未獲合資格H股股東承購或未獲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之承讓人另行認購之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所涉及之任何H股供股股份。

額外H股供股股份僅供合資格H股股東（除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外）僅以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之方式申請，並須將填妥之額外申請表格連同就所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應於申請時另行繳付之股款一併於不遲於2019年4月23日（星期二）下午4:00交回H股登記處。

所有款項均須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港元繳付。支票及銀行本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須註明抬頭人為H股供股章程所述之指定賬戶，並須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董事將按照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額外H股供股股份，並在切實可行情況下遵照以下原則：

- i. 視乎是否有額外H股供股股份，該等H股供股股份將按以合資格H股股東所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數目為基準之比例，分配予已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之合資格H股股東（除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外）；
- ii. 概不優先處理為湊整碎股為完整買賣單位而作出之申請，因倘給予優先處理，若干投資者可能會藉分拆彼等之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而收取較不作優先處理所收取之H股供股股份為多，從而造成濫用，此非預期及合意之結果；
- iii. 概不會參考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之H股供股股份或合資格H股股東持有之現有H股股份數目；及

- iv.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3)(b)條，本公司將會採取措施以辨識任何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士（統稱「**相關股東**」）作出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不管以其本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如相關股東申請的總額外H股供股股份數目大於最高數目（相當於根據H股供股提呈發售之H股供股股份總數減去相關股東已接納彼等獲保證之H股供股股份數目）時，本公司將無視相關股東對額外H股供股股份之申請。

倘未獲合資格H股股東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接納之H股供股股份總數多於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之額外H股供股股份總數，則董事將向每名申請認購額外H股供股股份之合資格H股股東悉數分配額外H股供股股份。概不優先處理為湊整碎股為完整買賣單位而作出之申請。

倘合資格H股股東未獲配發及發行額外H股供股股份，則於申請時所支付之股款將會不計息全數退還予合資格H股股東，有關退款預期將於2019年5月2日或前後以支票方式通過平郵退還，郵誤風險概由該合資格H股股東承擔。倘合資格H股股東所獲配發及發行之額外H股供股股份數目少於其所申請之數目，則申請款項餘額預期將於2019年5月2日或前後以支票方式通過平郵退還予該合資格H股股東（不計利息），郵誤風險概由該合資格H股股東承擔。

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倘承銷商根據承銷協議所載之條款行使權利終止承銷協議或倘承銷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未能達成，且H股供股不會進行，則就有關申請認購額外H股供股股份之已收股款將於2019年5月2日（星期四）或前後以支票方式通過平郵退還予有關人士（不計利息），郵誤風險概由有關人士承擔。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註明收件人使用，不得轉讓。與額外申請表格有關的所有查詢，均應向H股登記處提出。

由代名人公司代其持有H股（或H股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H股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H股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公司視為單一H股股東。因此，該等H股股東務請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H股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個別向實益H股股東提呈。由代名人公司代其持有H股（或H股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H股股東應考慮是否願意在H股記錄日期之前安排將相關H股登記在實益H股股東之名義下。

由代名人代其持有H股，且願意在H股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進行登記之H股股東須於2019年3月27日（星期三）下午4:30之前將所有必要文件交回至H股登記處，以完成相關登記。

### **H股供股之條件**

H股供股須待下列事項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1. 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供股；
2. 分別於2018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批准供股；
3. 中國證監會批准供股；
4.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以本公司接納之條件（而有關條件（如有）在不遲於寄發H股供股章程日期已經達成）批准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以上市及買賣；及
5. 將有關H股供股之所有文件送呈香港聯交所，並根據法律之規定完成須於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文件及登記該等文件。

本公司不可豁免上述完成H股供股之任何條件。於本公告日期，上述第1至3項條件已獲達成。倘上述任何條件未獲達成，則H股供股將不會進行。

此外，務請留意，H股供股將按悉數承銷之基準進行。有關承銷安排之詳情請參閱下文「H股承銷安排」一節。倘承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中條款終止，則H股供股將不會進行。

H股供股及A股供股並非互為條件。倘H股供股之完成條件尚未達成，A股供股如已達成完成條件仍將進行，反之亦然。

### **並無就H股供股作出承諾**

概無H股股東承諾承購彼獲暫定配發之配額。

### **申請上市／買賣安排**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H股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H股供股股份將須繳付印花稅、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或香港之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之買賣單位與繳足股款H股供股股份相同，兩者均為200股。

## H股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H股供股股份獲准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之H股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之H股供股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交易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均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H股承銷安排

日期：	2019年3月17日
承銷商：	海通國際證券（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全悉，承銷商及其最終股東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所承銷之H股供股 股份總數：	根據承銷協議，承銷商同意悉數承銷最多 123,511,559股H股供股股份

## 承銷協議之條件

承銷商在承銷協議項下之承銷責任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本公司於承銷協議內之所有相關聲明及保證均屬真實及準確，且於及截至承銷協議日期、H股供股章程日期及任何補充章程日期，以及截至緊隨最後接納日期後之首個營業日並無誤導，猶如彼等經參考當時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後就履行本公司於承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而重申；概無發生合理預期將引致任何違反銷售協議項下本公司任何聲明、保證、承諾或義務的事宜；
- (b) H股供股股份由董事會之授權代表按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正式發行及暫定配發予合資格H股股東；
- (c) 海通國際證券（代表承銷商）於承銷協議所指定的時間及日期前盡快向本公司收取承銷協議所載之全部文件（其形式及內容均獲海通國際證券信納）；
- (d) 中國證監會批准H股供股乃屬有效，且並無被撤銷、修訂或撤回；
- (e) 送呈章程文件以及所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條文要求送呈公司註冊處的文件予香港聯交所，而香港聯交所於H股供股章程日期前第三個營業日發出登記批准證書；



- (f) 於寄發H股供股章程日期或之前，公司註冊處註冊章程文件及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條文規定之所有文件；
- (g) 香港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H股供股股份（無條件地或僅須待配發有關股份及寄發有關股票）上市及買賣（「上市批准」），且香港聯交所已准許買賣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H股供股股份（且該上市及許可隨後未有被撤銷或撤回），於各情況下，不得遲於預期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H股供股股份開始交易的日期；
- (h) 於寄發章程文件日期（或海通國際證券同意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H股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在法律許可之情況下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規定向除外H股股東寄發H股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得向本公司獲知居於美國之除外H股股東寄發H股供股章程；
- (i) 除上市批准外，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H股供股股份以獲接納為合資格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之各項條件均已於H股供股章程所載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首個交易日前一個營業日前達成，且屆時本公司並無獲香港結算通知，表示持有及作結算用途之有關接納事宜或措施已經或將會遭拒絕；
- (j) 剩餘股份於最後終止時間前所有時間繼續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而股份目前之上市地位並無被撤銷，且於最後終止時間前未接獲香港聯交所指示，表示會因（包括但不限於）H股供股或與承銷協議之條款有關或因任何其他理由而撤回有關上市或反對有關上市（或將會或可能被附加條件）；

- (k) 本公司於指定日期前遵守並履行承銷協議項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
- (l) 承銷商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間前根據承銷協議之條款終止承銷協議；
- (m) 於最後接納日期後首個營業日下午5:00前，或本公司與海通國際證券可能以書面同意之有關較後日期並無發生任何事宜，而海通國際證券（代表承銷商）於任何有關情況下可能全權酌情（以真誠之方式行事）認為有關事宜就H股供股或承銷H股供股而言屬重大。

上文所述之任何條件（除第(b)、(d)、(e)、(f)、(g)、(h)、(i)及(j)項條件外）可於任何時間由海通國際證券全權決定豁免，有關豁免可全部或部份作出，惟須受承銷商釐定之條款及條件所限。

#### 終止承銷協議

倘承銷協議所載「承銷協議之條件」中有關承銷商責任的任何須達成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之前未能達成（除非海通國際證券另行豁免或修改），則承銷協議將於不再採取進一步行動或行為的情況下終止。

此外，倘最後終止時間前海通國際證券合理認為發生以下情況，則承銷商根據承銷協議的責任可予立即終止：

- (a) 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資產、負債、條件、前景、盈利、虧損、或財務或營運狀況形成、出現、發生或導致任何變動（不論永久與否）或涉及預期變化的事態發展或可能合理導致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化的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

- (b) 獨家承銷商知悉任何嚴重違反承銷協議所載的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或本公司嚴重違反承銷協議所載任何其他條文；或
- (c) 形成、出現、發生或導致下列任何事項：
  - (i) 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深交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暫停買賣證券或限制證券買賣（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惟因H股供股、A股供股或任何技術原因導致買賣暫停或遭受限制除外）；
  - (ii) 在某一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盤的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限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惟因H股供股、A股供股或任何技術原因導致買賣暫停或遭受限制除外）；
  - (iii) 香港、中國、美國或英國的有關機關宣佈全面禁止商業銀行活動，或香港、中國、美國或英國的商業銀行業務或外匯買賣或證券結算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受到嚴重干擾；
  - (iv) 香港、中國、美國或英國的稅項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規（或任何外匯管制的實行）出現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化的事態發展或有合理可能導致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化的事態發展之任何事件或情況或受其影響；

- (v) 香港、中國、美國或英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有合理可能導致變動或影響現有法例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對現有法例的詮釋或應用的新法例；
- (vi) 發生波及或影響到香港、中國、美國或英國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經濟制裁、暴亂、火災、爆炸、水災、地震、動亂、戰爭或宣戰、敵對狀態（不論是否已經宣戰）爆發或升級、恐怖襲擊（不論是否有人承認責任）、天災、疫症、流行病、傳染病爆發、宣佈進入緊急狀態或災害或危機）；或
- (vii) 出現涉及或影響到香港、中國、美國或英國的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經濟、法律、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拆借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化的事態發展或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或可能合理導致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化（不論是否永久）的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或情況；或
- (viii) 任何相關文件（定義見承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於任何重大方面屬或已屬失實、不正確或誤導；或
- (ix) 倘於刊發任何公告或H股供股章程（或其任何增補或修訂）時發生或發現重大遺漏事項，而該事項尚未於任何公告或H股供股章程（或其任何增補或修訂）披露；或

- (x) 香港聯交所已撤回批准H股供股股份以其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買賣及上市；
- (xi) 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機構或政治團體或組織開始對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定義見承銷協議）之事項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對該等事項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xii) 本公司總裁或任何執行董事作出欺詐行為或其他可起訴罪行；

於各情況下，經海通國際證券（代表承銷商）合理判斷：

- (a) 其導致或可能導致H股供股或按章程文件擬訂的條款及方式交付H股供股股份成為不切實可行或不宜進行或不應進行；或
- (b) 已或預期將合理對H股供股成功進行或H股供股股份的認購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於簽立及交付承銷協議後，因承銷協議按照承銷協議作出任何終止，或本公司未能遵守承銷協議的任何條款，而導致未有按照承銷協議所擬訂銷售及交付H股供股股份，除之前關於違反本公司或承銷商的任何責任之外，各方將不再於承銷協議下享有任何進一步權利及責任。

#### **買賣H股及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之風險警告**

現有H股預計自2019年3月26日（星期二）起以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H股供股股份預期於2019年4月9日（星期二）至2019年4月16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倘未達成H股供股之條件（請參閱上文「H股供股之條件」一節），則H股供股不會進行。

此外，倘承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倘承銷協議根據其條款而終止，則H股供股不會進行。

買賣任何H股或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之風險概由投資者自行承擔。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 寄發H股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H股供股之條件達成後，預期H股供股股份之股票及有關全部或部分不成功之額外H股供股股份申請（如有）將於2019年5月2日（星期四）或前後由H股登記處以普通郵寄方式按註冊地址向承配人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稅項

合資格H股股東如對持有、出售或買賣H股供股股份（以其未繳股款及／或繳足股款形式）之稅項負擔有任何疑問，除外H股股東如對收取原應根據H股供股向彼等發行之未繳股款H股供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H股供股之任何其他人士一概不會就H股供股股份持有人因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彼等名下之H股供股股份（以其未繳股款及／或繳足股款形式）而造成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H股供股預期時間表

按含權基準買賣H股之最後日期 ..... 2019年3月25日（星期一）

按除權基準買賣H股之首日 ..... 2019年3月26日（星期二）

為符合H股供股資格而遞交H股

過戶文件之最後期限..... 2019年3月27日  
(星期三)下午4:30

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 .....	2019年3月28日(星期四)至 2019年4月3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H股記錄日期 .....	2019年4月3日(星期三)
恢復辦理H股過戶登記 .....	2019年4月4日(星期四)
寄發章程文件 .....	2019年4月4日(星期四)
買賣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之首日 .....	2019年4月9日(星期二)
分拆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之最後期限 .....	2019年4月11日 (星期四)下午4:30
買賣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之最後日期 .....	2019年4月16日(星期二)
接納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 H股供股股份之最後期限 .....	2019年4月23日 (星期二)下午4:00
終止承銷協議及H股供股 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期限 .....	2019年4月24日 (星期三)下午5:00



刊登H股供股股份接納及

額外申請結果之公告..... 2019年4月30日（星期二）

寄發繳足股款H股供股股份之股票 ..... 2019年5月2日（星期四）

寄發全部或部分不成功之額外H股

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 2019年5月2日（星期四）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H股供股股份 ..... 2019年5月3日  
（星期五）上午9:00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

為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2019年5月3日（星期五）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

為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2019年5月27日（星期一）

**本公告所述所有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股東應注意，上文所載之H股供股預期時間表及本公告其他部分列明之日期僅供參考，董事會或會對此作出更改。本公司將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更刊登相應公告並通知股東。**

**惡劣天氣對接納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以及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期限的影響**

如在下列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則接納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以及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的最後期限將不適用：

- i. 2019年4月23日中午12:00（香港本地時間）前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或發出上述警告信號，但在該日中午12:00後取消。在該情況下，接納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期限將順延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5:00；或

- ii. 2019年4月23日中午12:00(香港本地時間)至下午4:00之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或發出上述警告信號。在該情況下,接納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期限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在該日上午9:00至下午4:00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懸掛或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下午4:00。

倘接納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期限並非2019年4月23日,則在上文「預期H股供股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就此事項另行刊發公告。

## **E. A股供股**

A股供股詳情如下:

### **A股供股保薦人**

海通證券

### **A股供股之統計數字**

A股供股之基準:	合資格A股股東於A股記錄日期每持有10股現有A股獲發1.9股A股供股股份
已發行A股數目:	2,906,142,460股A股
建議發行之A股數目:	552,167,067股A股
認購價:	每股A股供股股份人民幣7.02元

## 配額基準

待下文「A股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合資格A股股東將按其於A股記錄日期每持有10股現有A股暫定獲發1.9股A股供股股份，每股A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人民幣7.02元，須於接納時繳足。

## 合資格A股股東

為符合參與A股供股之資格，A股股東必須於A股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

## A股供股預期時間表

中國證監會批准A股供股 ..... 2019年3月14日（星期四）

於深交所網站刊登A股供股章程 ..... 2019年3月18日（星期一）

網上路演 ..... 2019年3月19日（星期二）

A股記錄日期 ..... 2019年3月20日（星期三）

A股供股開始、A股暫停買賣、

接納A股供股股份及付款首日 ..... 2019年3月21日（星期四）

A股供股截止、A股供股股份付款最後日期 ..... 2019年3月27日（星期三）

核實認購A股供股股份之付款 . . . . . 2019年3月28日 (星期四)

公告A股供股之結果、A股恢復買賣 . . . . . 2019年3月29日 (星期五)

**股東應注意，上文所載之A股供股預期時間表及本公告其他部分列明之日期僅供參考，董事會或會對此作出更改。本公司將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更刊登相應公告並通知股東。**

**A股供股股份之上市及開始買賣日期將有待有關中國監管當局進一步釐定。本公司將於取得有關詳細資料後另行作出公告。**

### **A股供股之條件**

A股供股將於下列事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供股；
2. 2018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分別批准供股；
3. 中國證監會批准供股；及
4. A股股東至少認購A股供股中70%之A股供股股份。

本公司不可豁免上述完成A股供股之任何條件。於本公告日期，上文第1至3項條件已獲達成。倘第4項條件尚未達成，A股供股將不會進行。

H股供股及A股供股並非互為條件。倘A股供股之完成條件尚未達成，H股供股如已達成完成條件仍將進行，反之亦然。

#### **將按非承銷基準進行之A股供股**

A股供股將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之規定，按非承銷基準進行。根據中國適用之法律法規以及按中國證監會之分類，認購A股供股股份之水平須最少達至A股供股的70%，方可進行A股供股。未獲接納之認購A股權利將告失效，且不會根據該等權利發行或配發新A股。

**新疆風能有限責任公司、中國三峽新能源有限公司、安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和諧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邦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安邦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新疆風能有限責任公司、中國三峽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和諧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88,696,502股、373,957,073股及479,483,649股A股，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3.74%、10.52%及13.48%。新疆風能有限責任公司、中國三峽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和諧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已向本公司承諾認購92,852,335股、71,051,843股及91,101,893股A股供股股份。於2018年9月19日，安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邦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安邦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向和諧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轉讓於本公司之全部股權，因此，於本公告日期，安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邦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安邦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就A股供股股份上市向深交所提出申請。

## 所得款項淨額

預期A股供股募集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3,843,000,000元（假設認購水平達至100%）。

## A股供股章程

A股供股章程之中文文本自本公告日期起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深交所網站([www.szse.cn](http://www.szse.cn))可供公眾查閱。

有關A股供股股份之A股供股章程將分發予香港滬股通投資者。A股供股章程（連同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規定之披露事項之封套）已於2019年3月15日在公司註冊處註冊。

## F. 本公司股權於供股完成後之變化

下表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時之股權架構；(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已悉數認購供股股份）本公司之股權架構；(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已獲全部合資格H股股東悉數認購，及於A股供股之認購70%）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及(iv)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已獲全部合資格H股股東悉數認購，及於A股供股之認購少於70%）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 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已獲全部合資格H股股東 悉數認購，及於A股供股之 認購為70%)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已獲全部合資格H股股東 悉數認購，及於A股供股之 認購少於70%)	
	股份數目	佔股本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股本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股本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股本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核心關連人士	1,395,728,424	39.25	1,660,916,823	39.25	1,660,916,823	40.85	1,405,910,752	38.21
—新疆風能有限責任公司(附註1、附註3)	488,696,502	13.74	581,548,837	13.74	581,548,837	14.30	488,696,502	13.28
—和諧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2、附註3)	479,483,649	13.48	570,585,542	13.48	570,585,542	14.03	479,483,649	13.03
—中國三峽新能源有限公司 (附註1、附註3)	373,957,073	10.52	445,008,916	10.52	445,008,916	10.94	373,957,073	10.16
—安邦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2、附註4)	53,591,200	1.51	63,773,528	1.51	63,773,528	1.57	63,773,528	1.73
A股公眾股東	1,564,005,236	43.98	1,861,166,230	43.98	1,695,516,111	41.70	1,564,005,236	42.50
H股公眾股東	596,469,640	16.77	709,798,871	16.77	709,798,871	17.46	709,798,871	19.29
總數	<u>3,556,203,300</u>	<u>100.00</u>	<u>4,231,881,924</u>	<u>100.00</u>	<u>4,066,231,805</u>	<u>100.00</u>	<u>3,679,714,859</u>	<u>100.00</u>

上述股權架構乃假設供股按每10股現有已發行獲發1.9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且於本公告日期及H股記錄日期之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將並無變動。



附註：

1. 新疆風能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三峽新能源有限公司被視為本公司一組核心關連人士。
2. 和諧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安邦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被視為本公司一組核心關連人士。
3. 於本公告日期，新疆風能有限責任公司、中國三峽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和諧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司持有之全部股份均為A股。
4. 於本公告日期，安邦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本公司持有之全部股份均為H股。

於供股過程中之所有時間及於供股完成後，本公司預期將能夠維持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自本公告日期起過往十二個月內並未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G. 供股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近幾年發展穩定，為實現經營戰略，進行了持續的業務投資。業務投資所需要的資金除來自於經營產生的現金外，還需通過貸款等方式籌集。貸款作為本公司的主要融資渠道，導致很高的資產負債率，同時也進一步限制本公司持續債務融資的能力，因此本公司目前需要通過供股增加資本，補充經營資金來支持未來業務發展，並降低資產負債率，改善財務狀況。

供股募集資金總額估計不超過人民幣474,418.3萬元，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募集資金淨額將用於Stockyard Hill風電場527.5MW項目、Moorabool North風電場150MW項目、補充流動資金、償還計息債項，包括自2018年3月23日董事會召開之日起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貸款、短期銀行貸款及中期票據，具體為：

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項目名稱	項目計劃 總投資額	擬使用募集 資金金額
1	Stockyard Hill風電場527.5MW項目	518,261.06	139,418.30
2	Moorabool North風電場150MW項目	180,339.81	35,000.00
3	補充流動資金	—	150,000.00
4	償還計息債項	—	150,000.00
	合計	<b>698,600.87</b>	<b>474,418.30</b>

倘本次募集資金淨額低於上述項目擬投入募集資金金額，不足部分將由本公司自行籌資解決。在不改變本次募投項目的前提下，本公司董事會可根據項目實際需求，對上述項目的募集資金投入順序和金額進行適當調整。自本公司審議本次供股方案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至本次募集資金到位之前，本公司將根據經營狀況和發展規劃，以自籌資金先行投入募投項目，並在募集資金到位之後按照相關法規規定之程序予以置換。

## H.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Moorabool North 風電場150MW項目」	指	由Goldwind Capital (Australia) Pty Ltd持有並運營，位於澳大利亞的150MW Moorabool North風電場項目；
「Stockyard Hill風電場 527.5MW項目」	指	由Goldwind Capital (Australia) Pty Ltd持有並運營，位於澳大利亞的527.5MW Stockyard Hill風電場項目；
「A股供股股份」	指	根據A股供股，擬向A股股東配售及發行之新A股；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計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深交所上市，以人民幣買賣；
「A股記錄日期」	指	2019年3月20日，或董事會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以釐定向合資格A股股東授予A股供股配額；
「A股供股」	指	於A股記錄日期，按每十(10)股現有A股獲發1.9股A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發行最多552,167,067股A股供股股份；
「A股供股章程」	指	以中文編寫包含A股供股詳情之章程，其已由本公司於2019年3月18日在中國證監會指定之網站發佈；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2018年6月12日召開之2018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供股；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於2018年6月12日召開之2017年股東周年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供股；
「該公告」	指	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18年3月23日有關建議H股供股及A股供股之公告；
「實益H股股東」	指	H股之任何實益擁有人，其H股以H股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H股股東的名義登記；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公開營業之任何日期（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指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A股股份於深交所上市；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額外H股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除外H股股東」	指	海外H股股東，基於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經計及股東註冊地址的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司法權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撇除任何有關股東屬必要或權宜；
「股東大會」	指	2017年股東周年大會，2018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之統稱；
「本集團」、「金風」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滬股通投資者」	指	透過香港結算作為滬港通及深港通代名人而持有中國上市公司股份之香港投資者；
「H股供股股份」	指	根據H股供股，擬向合資格H股股東配發及發行之新H股；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H股記錄日期」	指	2019年4月3日，或董事會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以釐定向合資格H股股東授予H股供股配額；
「H股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H股供股」	指	於H股記錄日期，按每十(10)股現有H股獲發1.9股H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發行最多123,511,559股H股供股股份；
「H股供股章程」	指	由本公司刊發並向H股股東寄發有關H股供股之章程，其載有有關H股供股之進一步詳情；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於2018年6月12日舉行之H股類別股東會議，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供股；
「H股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
「海通國際證券」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為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665）；
「海通證券」	指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於1988年8月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接納日期」	指	2019年4月23日，即接納及繳付H股供股股份及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最後終止日期」	指	2019年4月24日下午5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自承銷協議日期起計六十(60)日；
「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	指	於支付認購價前認購H股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形式之H股供股股份）的權利；
「海外股東」	指	(i)於H股記錄日期名列H股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其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及(ii)實益H股股東，其地址位於香港境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指	透過中國結算作為滬港通及深港通代名人而持有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之中國投資者；
「定價日」	指	2019年3月15日，即刊發本公司前H股在香港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章程文件」	指	H股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H股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A股股東」	指	於A股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A股股東名冊之A股股東；
「合資格H股股東」	指	於H股記錄日期名列H股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不包括除外H股股東）；
「供股」	指	A股供股及H股供股；
「供股股份」	指	A股供股股份及H股供股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滬港通」或「深港通」	指	一個證券買賣及結算平台，據此，中國境內投資者可透過中國結算於聯交所進行買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A股及H股；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認購價」	指	每股H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8.21港元或每股A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人民幣7.02元（視情況而定）；
「承諾函」	指	新疆風能有限責任公司、中國三峽新能源有限公司、安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和諧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邦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安邦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出具的，承諾其悉數認購本公司將根據A股供股發行A股供股股份配額之承諾函，詳情載於本公告「E. A股供股–新疆風能有限責任公司、中國三峽新能源有限公司、安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和諧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邦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安邦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承諾」一節；
「承銷商」	指	海通國際證券；
「承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承銷商訂立日期為2019年3月17日之承銷協議，內容有關H股供股；

「新疆風能」 指 新疆風能有限責任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

「%」 指 百分比

除非本公告另有指明，於本公告內，人民幣與港元乃按人民幣1元兌1.17港元之匯率換算，該匯率僅供參考。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金額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馬金儒  
公司秘書

北京，2019年3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武鋼先生、王海波先生及曹志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國慶先生、高建軍先生及古紅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校生先生、羅振邦先生及黃天祐博士。

\* 僅供識別